

临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对我县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进行认真编制。本报告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诉讼和申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条例》落实，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并紧紧围绕我县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

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着力规范公开内容、政务公开质效进一步提升。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县持续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稳步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全年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数651534个，总访问量3851452次。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县政府办公室编制印发了《临县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临县政务公开组织管理规范》《临县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规范》，组织各乡镇（镇）、各县直单位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行政决策、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信息公开。稳步推进社会救助、稳岗就业、涉农补贴、养老服务、义务教育、食品药品监管、公共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全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总计3617条。二是持续加大拟发文件属性认定、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明确拟发文件属性认定。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行多样化解读，发布政策咨询目录，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2023年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全部配发多样化解读和政策咨询信息，并提供政策咨询统一入口。三是进一步做好

临县人民政府公报工作。全年出版公报4期，初步实现了政府文件集约化处理，同时提供多样化渠道，为民众知晓政府信息提供更大便利。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2023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1件，全部按时办结，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优化完善县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专栏；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维护更新。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常态长效运维管理工作。三是继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四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信息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对所有信息落实先审后发、重点稿件反复核校，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一是2023年县政府门户网站新开设互联网+督查专题专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行政事业性收费、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等栏目。二是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对照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优化重点信息公开栏目内容，推动栏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优化政府公报页面设置。四是

持续做好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的维护工作，及时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纠错信息，办结率100%。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体制。严格按体制工作机制执行。二是按照“周自查、月普查、季通报”模式，坚持定期普查与日常监测相结合，实现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检查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依据。三是强化考核评估。明确政务公开要点、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等，以考核促落实，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3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0		
行政强制	3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5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0

开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有待深化；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含金量”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解读方式单一，创新性、新颖度有待提高，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业务知识，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数据平台建设，增强公开实效。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

围，细化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创新性推出图解、视频等更加新颖的政策解读，丰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途径，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努力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